**鄢陵县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社会资本方采购**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Y2017FZ247**

**招标编码：YLZFCG201711234-F**

**采 购 人：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说明 7

1.1 定义 7

1.2 PPP项目采购须具备条件 8

1.3 采购当事人 8

1.4 合格的投标人 8

1.5 项目概况 9

1.6 采购需求 9

1.7 费用承担 9

1.8 保密 10

1.9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0

2. 采购文件 10

2.1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及组成 10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3. 投标文件 11

3.1 投标的语言与计量 11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3.3 投标价格 11

3.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

3.5 投标人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12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12

3.7 投标保证金 12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5. 开标 1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4

5.2 开标 14

6. 评审 15

6.1 评审小组 15

6.2 评审原则 15

6.3 评审 15

7. 合同授予 16

7.1 定标方式 16

7.2 中标通知 16

7.3 签订合同和执行 16

8. 重新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9.1 纪律要求 17

9.2 质疑、投诉处理 18

10. 政府采购政策 18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PPP项目合同（草案） 19

鄢陵县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20

社会资本方采购 20

项目合同（草案） 20

合同通用条款（草案） 24

说明： 24

第一节 总则 24

第二节 项目合同主体 25

第三节 合作关系 28

第四节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29

第五节 项目前期工作 30

第六节 工程建设 31

第七节 政府移交资产 33

第八节 运营和服务 34

第九节 社会资本主体移交项目 37

第十节 收入和回报 38

第十一节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39

第十二节 项目合同的解除 40

第十三节 违约处理 41

第十四节 争议解决 42

第十五节 其他约定 42

合同专用条款 44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49

一、项目基本情况 49

二、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50

三、项目运作方式 52

四、交易结构 52

五、项目用地 53

六、合同体系 53

七、监管架构 53

八、附件 54

第五章 评审方法 55

评审方法前附表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鄢陵县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60

社会资本方采购 60

一、投标函 61

二、开标一览表 6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四、授权委托书 65

五、投标保证金 66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6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7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68

（三）项目业绩表 69

七、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70

八、声明 71

九、其他材料 72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鄢陵县污水处理厂TOT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邀请函

(项目编号：Y2017FZ247)（公开招标）

致：已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2017年12月5日发布资格预审文件，2017年12月29日组织资格预审，你单位已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鄢陵县污水处理厂TOT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投标。

**1．采购文件的获取**

1.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1.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采购文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1.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1.4采购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采购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2．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2月2日9时30分。

2.2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为：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鄢陵创客园院内南楼四楼开标一室）。

2.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3.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鄢陵县安陵镇梅里路东侧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374-7101658

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魏武大道天明城27号楼1904室

联 系 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15603882118

**特别提示：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该项目所有澄清、修改、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3 | 采购当事人 | 采 购 人：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鄢陵县安陵镇梅里路东侧 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0374-7101658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 |
| 1.4.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 |
| 1.4.5 | 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 | 🗹否□是，按资格预审要求进行资格后审。 |
| 1.5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鄢陵县污水处理厂TOT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项目编号：Y2017FZ247招标编码：YLZFCG201711234-F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括两个子项目：鄢陵县环保污水处理厂（东厂）、鄢陵县环保污水处理厂（西厂），项目范围为两个污水处理厂厂区红线范围内的运营、移交等。 |
| 1.6 | 采购需求 | 1.项目全生命周期：1.1鄢陵县环保污水处理厂（东厂）的合作期定为30年，其中运营期30年。1.2鄢陵县环保污水处理厂（西厂）的合作期定为30年，其中运营期30年。2.投资概算：本项目总投资额11391.09万元（存量资产及特许经营转让费10873.12万元，整修及改造资金约为517.97万元），拟采用TOT模式合作，特许经营期30年。包括两个子项目：鄢陵县环保污水处理厂（东厂）项目存量资产及特许经营转让费6023.48万元，东厂整修及改造资金约382.12万元，鄢陵县环保污水处理厂（西厂）项目存量资产及特许经营转让费4849.64万元，西厂整修及改造资金约135.85万元。3.项目规模：3.1鄢陵县环保污水处理厂（东厂）设计规模3万吨/天，厂址位于县城东南部，东环路和二级河交叉口东南角。该厂主要服务范围为鄢陵县中心城区花博大道以东区域，服务范围面积约10平方公里。3.2鄢陵县环保污水处理厂（西厂）设计建设规模为2.0万吨/天，位于鄢陵县县城规划区西部、311国道与梅榕大道交叉口西南，项目占地面积48.86亩，近期服务范围为花都新区和陈化店镇。4.项目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5.运作模式：本项目拟采用TOT的运作模式。综合考虑本项目投资收益水平、风险分配基本框架、融资需求等因素，本项目拟采用TOT运营模式，合作期限30年。鄢陵县人民政府授权鄢陵县住建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项目的识别、采购、准备、与社会资本方签订PPP合同、组织对污水处理厂考核等。转让：鄢陵县人民政府将本项目设施使用权、污水处理收益权作价转让给项目公司。运营：在项目资产使用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污水处理运营管理，通过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取得合理的利润。移交：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设施（含附属设施）等，资产使用期限届满，由项目公司无偿移交给鄢陵县政府指定机构；或特许授权期限提前终止，经项目公司、鄢陵县政府协商一致，由项目公司按约定移交给鄢陵县政府或指定机构。 |
| 1.9.1 |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 ☑不组织☑不召开 |
| 2.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8年2月2日9时30分 |
| 2.2.2 | 投标人提出疑义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2.2.3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2.2.4 | 采购文件的获取 |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采购文件 |
| 2.2.5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 3.3.2 | 报价方式及控制价（或其他控制条件） | 投标人必须对以下各项进行报价：鄢陵县污水处理厂（东厂）：污水处理单价上限为：1.39元/吨（含）；鄢陵县污水处理厂（西厂）：污水处理单价上限为：1.57元/吨（含）。注：招标控制价是采购人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
| 3.5.5 | 采购人特殊要求 | 无 |
| 3.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起180日历天 |
| 3.7.1 |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开标前交纳） |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2月2日9时30分）。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3.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3.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3.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3.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由于每个项目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系统会生成唯一的缴纳账号，请投标企业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进行交纳。）**4.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5.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6.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7.《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8.自2017年10月16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3.8.5 | 投标文件份数 | 1.正本一份，副本六份。2.电子版（U盘）份数：贰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
| 3.8.6 | 装订要求 | 胶装成册，不得散页或活页装订，否则将被废标处理。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的地址：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鄢陵县S219省道与未来大道东北角南楼四楼开标一室）。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 6.1.1 | 评审小组的构成 |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6人组成，共7人。评审专家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财务专家：至少1名；法律专家：至少1 名。 |
| 6.3.3 | 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的人数 | 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的人数：3人 |
| 9.1 | 项目合同可变的细节 | 如果有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1.1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取，本项目需支付采购代理机构费用为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由中标社会资本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
| 11.2 | 申请人应具有自2016年以来单个设计规模在5万吨/天以上（含5万吨/天）的污水项目运营业绩（以合同或相关证明为准；或项目公司业绩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复印件及合同或相关证明）。 |
| 11.3 |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携带资料要求 |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不再进行资格审查，资格预审中经审查过的资料原件不需原件备查，如本次投标文件中涉及新增或变更的资料，则需原件备查。 |

### 1. 说明

### 1.1 定义

1.1.1 PPP项目采购是指政府为达成权利义务平衡、物有所值的PPP项目合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成PPP项目识别和准备等前期工作后，依法选择社会资本合作者的过程。

1.1.2社会资本方是指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外企业法人，但不包括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1.1.3项目实施机构，政府或其指定的有关职能部门或事业单位可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

1.1.4全生命周期（Whole Life Cycle）是指项目从融资、设计、建造、运营、维护至终止移交的完整周期。

1.1.5产出说明（Output Specification），是指项目建成后项目资产所应达到的经济、技术标准，以及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交付范围、标准和绩效水平等。

1.1.6物有所值（Value For Money）是指一个组织（多指政府）运用其可利用资源所能获得的长期最大利益。

1.1.7公共部门比较值（Public Sector Comparator, PSC），是指在全生命周期内，政府采用传统采购模式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全部成本的现值，主要包括建设运营净成本、可转移风险承担成本、自留风险承担成本和竞争性中立调整成本等。

1.1.8使用者付费（User Charge），是指由最终消费用户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

1.1.9可行性缺口补助（Viability Gap Funding），是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政府以财政补贴、股本投入、优惠贷款和其他优惠政策的形式，给予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的经济补助。

1.1.10政府付费（Government Payment），是指政府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可用性付费（Availability Payment）、使用量付费（Usage Payment）和绩效付费（Performance Payment）。政府付费的依据主要是设施可用性、产品和服务使用量和质量等要素。

1.1.11 PPP运作方式主要包括委托运营（Operations & Maintenance，O&M）、管理合同（Management Contract，MC）、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BOT）、建设-拥有-运营（Build-Own-Operate，BOO）、转让-运营-移交（Transfer-Operate-Transfer，TOT）、改建-运营-移交（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ROT）等。

### 1.2 PPP项目采购须具备条件

1.2.1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1.2.2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1.2.3项目正式实施方案及政府审核意见。

1.2.4可行性研究报告、产出说明（如为新建、改建项目）。

1.2.5存量公共资产的历史资料、产出说明。

1.2.6其它相关审批文件。

### **1.3 采购当事人**

1.3.1 采购人是指政府、政府职能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PPP项目实施机构。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是指接受采购邀请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社会资本方。

1.3.3 采购代理机构是受PPP项目实施机构委托办理PPP项目采购事宜的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申请人应具备资格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申请被否决。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申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申请人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申请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申请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应体现投融资、建设、运营优势。

（5）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鄢陵县人民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2）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 **1.5 项目概况**

1.5.1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项目概况：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 **1.6 采购需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 **1.7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9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9.1 采购人应当组织社会资本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采购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组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及组成**

2.1.1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6）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文)；

（7）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

（8）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

（9）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

（10）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

（11）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

（12）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13）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改)。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2.1.2 本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PPP项目合同（草案）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所有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为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如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答复内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2.2.1条执行。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的语言与计量**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投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3.3 投标价格**

3.3.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3.2 投标价格应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所有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投标价格中。报价方式及控制价（或其他控制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 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3.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4.1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3.4.2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投标前、签订PPP项目合同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并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 **3.5 投标人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3.5.1产品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产品的制作工艺（建造实施）方案，拟投入的组织管理人员、技术力量以及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的经验。

3.5.2 证明产品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产品的制造工艺，建筑物的施工组织设计，管理方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经验，技术团队人员的履历和相关证件。

3.5.3采购人根据项目特色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5.4中标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投标文件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可以予以否决。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7.2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7.4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后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后发出之日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有关事宜由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四部负责。

3.7.5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相关规定上缴财政）：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法律、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内。

3.8.4投标文件必须用不可拆解的胶装装订，因投标文件内容缺页或遗失对投标人造成的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8.5 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电子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当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8.6 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电子文件单独密封。

4.1.2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8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投标文件，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启的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不出席，视为同意此次开标结果。

### **5.2 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 **6. 评审**

### **6.1 评审小组**

6.1.1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审原则**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资格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6.3 评审**

6.3.1 评审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五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4评审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项目实施机构说明情况。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PPP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7.1.2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采购人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7.1.3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投标人排名，依次与候选投标人及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投标人即为预中标投标人。

7.1.4 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候选投标人进行重复谈判。

7.1.5 采购人应当在预中标投标人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投标人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件应当将预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予公示。

###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签订合同和执行**

7.3.1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

7.3.2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PPP项目合同。需要为PPP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采购人重新签署PPP项目合同，或者签署关于继承PPP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7.3.3 采购人应当在PPP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PPP项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但PPP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5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6 项目融资由中标人或项目公司负责。中标人或项目公司应及时开展融资方案设计、机构接洽、合同签订和融资交割等工作。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和采购人应做好监督管理工作，防止企业债务向政府转移。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纪律要求**

9.1.1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9.1.4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1.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1.6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2 质疑、投诉处理**

参加PPP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 **10.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2）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PPP项目合同（草案）

# 鄢陵县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 社会资本方采购

# 项目合同（草案）

**（本PPP合同为参考版本，最终以社会资本方中标后与采购人协商确定的的合同版本为准）**

**甲方：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二〇一八年 月**

**政府主体（甲方）：    **

**社会主体（乙方）：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 。

2.项目地点：   。

3.项目规模：   。

4.合作模式：   。

5.预期目标： 。

6.项目概况及委托范围：

（至少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前期准备及审批情况）    。

**二、合作期限**

项目建设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项目运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委托（合作）期限： 。

**三、产品或服务及其标准**

项目产品标准： 。

项目服务标准：。

运营经济效益： 。

移交范围及标准：。

**四、投融资规模**

1.项目投资规模为：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

（1）政府主体投资：人民币（大写） (¥ 元)；

（2）社会主体投资：人民币（大写） (¥ 元)；

（3）项目公司融资：人民币（大写） (¥ 元)；

（4）项目合同价格形式：  。

**五、建设及运营主体**

建设及运营单位：  。

**六、项目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

（6）其他合同文件。

在项目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项目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政府主体承诺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方式由社会主体或项目公司投融资、建设、运营合作项目，并通过政策、税收、使用者付费、可行性补贴等方式，促使合作项目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技术、经济效益。

2.社会主体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项目合同约定自行或由项目公司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保障项目产品和服务的持续性以及无债务移交政府等。

3.政府主体和社会主体通过政府采购形式达成合作，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项目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人执 份，乙方执 份。

政府主体（甲方）： 社会主体（乙方）：

签字人： 签字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日期：

##

## 合同通用条款（草案）

### 说明：

项目合同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依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及其附件《PPP项目合同指南（试行）》（简称 “PPP指南”）的规定，参照本合同条款，拟定项目合同。

### 第一节 总则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简称 “项目合同”），是指政府主体和社会资本主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实施所订立的合同文件。本节应就项目合同全局性事项进行说明和约定，具体包括合同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合同签订的背景和目的、声明和保证、合同生效条件、合同体系构成等。本节为项目合同的必备篇章。

**第1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为避免歧义，项目合同中涉及的重要术语需要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加以定义。凡经定义的术语，在项目合同文本中的内涵和外延应与其定义保持一致。需要定义和解释的术语通常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名称与涉及项目合同主体或项目相关方的术语，如 “市政府”、 “项目公司”等。

（2）涉及项目技术经济特征的相关术语，如 “服务范围”、 “技术标准”、 “服务标准”等。

（3）涉及时间安排或时间节点的相关术语，如 “开工日”、 “试运营日”、 “特许经营期”等。

（4）涉及项目合同履行的相关术语，如 “批准”、 “不可抗力”、 “法律变更”等。

（5）其他需定义的术语。

**第2条 项目合同背景和目的**

为便于更准确地理解和执行项目合同，对合同签署的相关背景、目的等加以简要说明。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项目合同各方需就订立合同的主体资格及履行合同的相关事项加以声明和保证，并明确项目合同各方因违反声明和保证应承担相应责任。主要内容包括：

（1）关于已充分理解合同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合同的声明。

（2）关于合同签署主体具有相应法律资格及履约能力的声明。

（3）关于合同签署人已获得合同签署资格授权的声明。

（4）关于对所声明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保证或承诺。

（5）关于诚信履约、提供持续服务和维护公共利益的保证。

（6）其他声明或保证。

除此之外，政府方一般还应对付费或补助、负责或协助获取项目相关土地权利、提供相关连接设施、办理有关政府审批手续以及防止不必要的竞争性项目等作出承诺和保证。

**第4条 项目合同生效条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约定，涉及项目合同生效条件的，应予明确。

需要规定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的，在本条中一并列明。此类项目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一般包括：

（1）若需成立项目公司的，项目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依法成立；

（2）社会主体或项目公司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分阶段提供履约担保的，可以是合作项目建设期的履约担保）；

（3）社会主体或项目公司提供了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满足合同项目建设/运营所需的融资安排；

（4）项目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的草签文本；

（5）其他必要的先决条件。

**第5条 项目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本条应明确项目合同的文件构成，包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和变更协议等，并对其优先次序予以明确。

### 第二节 项目合同主体

本节重点明确项目合同各主体资格，并概括性地约定各主体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第6条 政府主体**

1. 主体资格

签订项目合同的政府主体，应是具有相应行政权力的政府，或其授权的实施机构。本条应明确以下内容：

（1）政府主体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基本情况。

（2）政府主体出现机构调整时的延续或承继方式。

2. 权利界定

项目合同应明确政府主体拥有以下权利：

（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

（2）行使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

3. 义务界定

项目合同应概括约定政府主体需要承担的主要义务，如遵守项目合同、及时提供项目配套条件、项目审批协调支持、维护市场秩序等。

4. 政府方承担的风险

项目合同应约定政府方承担的主要风险，一般包括：

（1）合作项目所使用土地获取的风险；

（2）项目审批风险；

（3）政治不可抗力（主要指非因政府方原因且不在政府方控制下的征收征用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门或地方规章的变更等）；

（4）双方约定应由政府承担的其他风险。

**第7条 社会主体**

1. 主体资格

签订项目合同的社会资本主体，应是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或其他投资、经营主体。本条应明确以下内容：

（1）社会资本主体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基本情况。

（2）项目合作期间社会资本主体应维持的资格和条件。

2. 权利界定

项目合同应明确社会资本主体的主要权利：

（1）按约定获得政府支持的权利。

（2）按项目合同约定实施项目、获得相应回报的权利等。

3. 义务界定

项目合同应明确社会主体在合作期间应履行的主要义务，如按约定提供项目资金，承担或保证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等责任，履行环境、地质、文物保护及安全生产等义务，承担社会责任等。

4. 社会主体或项目公司承担的风险

项目合同应约定社会主体承担的主要风险，一般包括：

（1）如期完成项目融资的风险；

（2）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维护的相关风险；

（3）获得项目相关保险的风险；

（4）双方约定应由社会主体承担的其他风险。

5. 对项目公司的约定

如以设立项目公司的方式实施合作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明确项目公司的设立及其存续期间法人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机制等事项，如：

（1）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住所、组织形式、股权结构、公司章程等基本规定和限制性要求；

（2）项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公司治理结构及决策机制安排；

（3）项目公司股权、实际控制权、重要人事发生变化的禁止性规定及其它变化的基本要求与处理方式。

如政府参股项目公司的，项目合同除规定前述相关内容外，还应明确政府出资人代表、投资金额、股权比例、出资方式等；政府股份享有的分配权益，如是否享有与其他股东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顺序上是否予以特别安排等；政府股东代表在项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特殊安排，如在特定事项上是否拥有否决权等。

政府方不作为项目公司股东的，社会资本主体应在项目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前将项目公司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主要管理制度送交政府方备案。政府方认为项目公司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社会资本方予以修改。

如果由项目公司实施合作项目的，项目公司设立后，政府方可以根据需要自己或授权相关单位根据本合同与项目公司签订具体实施协议，该协议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

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为履行本合同所采取的管理模式以及对外签订的融资合同、设计合同、工程承包合同、监理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保险合同、运营服务合同、养护合同、产品或服务购买合同等涉及合作项目的第三方合同，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应在其确定或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送交政府方备案；政府方认为前述合同不符合国家法律或本合同约定，或者不能保证本合同正确履行的，有权要求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予以修改。

### 第三节 合作关系

本节主要约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关系的重要事项，包括合作内容、合作期限、排他性约定及合作的履约保证等。

**第8条 合作内容**

项目合同应明确界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主要事项，包括：

1. 项目范围

明确合作项目的边界范围。如涉及投资的，应明确投资标的物的范围；涉及工程建设的，应明确项目建设内容；涉及提供服务的，应明确服务对象及内容等。

2. 政府提供的条件

明确政府为合作项目提供的主要条件或支持措施，如授予社会资本主体相关权利、提供项目配套条件及投融资支持等。

涉及政府向社会资本主体授予特许经营权等特定权利的，应明确社会资本主体获得该项权利的方式和条件，是否需要缴纳费用，以及费用计算方法、支付时间、支付方式及程序等事项，并明确社会资本主体对政府授予权利的使用方式及限制性条款，如不得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等。

3. 社会资本主体承担的任务

明确社会资本主体应承担的主要工作，如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

4. 回报方式

明确社会资本主体在合作期间获得回报的具体途径。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项目收入来源主要包括使用者付费、使用者付费与政府补贴相结合、政府付费购买服务等方式。

5. 项目资产权属

明确合作各阶段项目有形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置权的归属。

6. 土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明确合作项目土地获得方式，并约定社会资本主体对项目土地的使用权限、土地用途限制等。

**第9条 合作期限**

明确项目合作期限及合作的起讫时间和重要节点。

**第10条 排他性约定**

如有必要，可做出合作期间内的排他性约定，如对政府同类授权的限制等。

**第11条 合作履约担保**

如有必要，可以约定项目合同各方的履约担保事项，明确履约担保的类型、提供方式、提供时间、担保额度、兑取条件和退还等。对于合作周期较长的项目，可分阶段安排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优先采用中资银行提供的保函等担保方式。

### 第四节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本节重点约定项目投资规模、投资计划、投资控制、资金筹措、融资条件、投融资监管及违约责任等事项。

本节适用于包含新建、改扩建工程，或政府向社会资本主体转让资产（或股权）的合作项目。

**第12条 项目总投资**

1. 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1）对于包含新建、改扩建工程的合作项目，应在项目合同中明确工程建设总投资及构成，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价差[预备费](http://baike.baidu.com/view/1880993.htm)、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等。项目建成后需另行安排运营、维护费用的，其资金筹集、使用等也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项目合同应明确总投资的认定依据，如投资估算、投资概算或竣工决算等。

（2）对于包含政府向社会资本主体转让资产（或股权）的合作项目，应在项目合同中明确受让价款及其构成。

2. 项目投资计划明确合作项目的分年度投资计划。

**第13条 投资控制责任**

明确社会资本主体对约定的项目总投资所承担的投资控制责任。根据合作项目特点，可约定社会资本主体承担全部超支责任、部分超支责任，或不承担超支责任。涉及使用者付费或部分付费的，对超支部分是否允许列入计费依据，应在项目合同中一并约定。

**第14条 融资方案**

项目合同需要明确项目总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到位计划，包括以下事项：

（1）项目资本金比例及出资方式；

（2）债务资金的规模、来源及融资条件。如有必要，可约定政府为债务融资提供的支持条件；

（3）各类资金的到位计划。

项目合同还应对是否允许再融资作出约定。对于允许再融资的，项目合同应对再融资相关条件、再融资的规模和资金用途、政府方事先批准、再融资节约成本的分成办法等作出约定。

**第15条 政府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如政府为合作项目提供投资补助、基金注资、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支持，应明确具体方式及必要条件。

**第16条 投融资监管**

若需要设定对投融资的特别监管措施，应在项目合同中明确监管主体、内容、方法和程序，以及监管费用的安排等事项。

**第17条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项目合同应明确各方投融资违约行为的认定和违约责任。可视影响将违约行为划分为重大违约和一般违约，并分别约定违约责任。

### 第五节 项目前期工作

本节重点约定合作项目前期工作内容、任务分工、经费承担及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18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明确项目需要完成的前期工作内容、深度、控制性进度要求，以及需要采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对于超出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的特殊规定，应予以特别说明。对于包含工程建设的合作项目，应明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要求；对于包含转让资产（或股权）的合作项目，应明确项目尽职调查、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等前期工作及其要求。

**第19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项目合同应分别约定政府和社会资本主体所负责的前期工作内容。

**第20条 前期工作经费**

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主体分别承担的前期工作费用。对于政府开展前期工作的经费需要社会资本主体承担的，应明确费用范围、确认和支付方式，以及前期工作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

**第21条 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政府应对社会资本主体承担的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1）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资料和文件；

（2）对社会资本主体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3）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第22条 前期工作监管**

若需要设定对项目前期工作的特别监管措施，应在项目合同中明确监管内容、方法和程序，以及监管费用的安排等事项。

**第23条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项目合同应明确各方在前期工作中违约行为的认定和违约责任。可视影响将违约行为划分为重大违约和一般违约，并分别约定违约责任。

### 第六节 工程建设

本节重点约定合作项目工程建设条件，进度、质量、安全要求，变更管理，实际投资认定，工程验收，工程保险及违约责任等事项。本节适用于包含新建、改扩建工程的合作项目。

**第24条 政府提供的建设条件**

项目合同可约定政府为项目建设提供的条件，如建设用地、交通条件、市政配套等。对于政府方提供合作项目所需土地的，项目合同还应对项目公司对政府方所提供土地的使用权范围及限制（比如是否允许转让、出租、抵押等）作出约定。

**第25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项目合同应约定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详细内容可在合同附件中描述。

（1）项目控制性进度计划，包括项目建设期各阶段的建设任务、工期等要求。

（2）项目达标投产标准，包括生产能力、技术性能、产品标准等。

（3）项目建设标准，包括技术标准、工艺路线、质量要求等。

（4）项目安全要求，包括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管理体系、安全事故责任等。

（5）工程建设管理要求，包括招投标、施工监理、分包等事项。

**第26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项目合同应明确需要履行的建设审查和审批事项，并明确社会资本主体的责任，以及政府应提供的协助与协调。

**第27条 工程变更管理**

项目合同应约定建设方案变更（如工程范围、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标准或建设标准等的变更）和控制性进度计划变更等工程变更的触发条件、变更程序、方法和处置方案。

**第28条 实际投资认定**

项目合同应根据投资控制要求，约定项目实际投资的认定方法，以及项目投资发生节约或出现超支时的处理方法，并视需要设定相应的激励机制。

**第29条 征地、拆迁和安置**

项目合同应约定合作项目使用土地的取得方式以及征地、拆迁、安置的范围、进度、实施责任主体及费用负担，并对维护社会稳定、妥善处理后续遗留问题提出明确要求。

**第30条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应遵照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关于基本建设项目验收管理的规定执行。项目验收通常包括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项目合同应约定项目验收的计划、标准、费用和工作机制等要求。如有必要，应针对特定环节做出专项安排。

**第31条 工程建设保险**

项目合同应约定建设期需要投保的相关险种，如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并落实各方的责任和义务，注意保险期限与项目运营期相关保险在时间上的衔接。

**第32条 工程保修**

项目合同应约定工程完工之后的保修安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保修期限和范围。

（2）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和义务。

（3）工程质保金的设置、使用和退还。

（4）保修期保函的设置和使用。

**第33条 建设期监管**

若需要，可对项目建设招标采购、工程投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以及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等事项安排特别监管措施，并应在项目合同中明确监管的主体、内容、方法和程序，以及费用安排。本条应同时对政府方在建设期内对合作项目的监督事项或范围、监督方式，政府方可以介入合作项目的情形、介入方式与可以采取的行动作出约定。

**第34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项目合同应明确各方在建设期违约行为的认定和违约责任。可视影响将违约行为划分为重大违约和一般违约，并分别约定违约责任。

### 第七节 政府移交资产

本节重点约定政府向社会资本主体移交资产的准备工作、移交范围和标准、移交程序及违约责任等。本节适用于包含政府向社会资本主体转让或出租资产的合作项目。

**第35条 移交前准备**

项目合同应对移交前准备工作做出安排，以保证项目顺利移交，内容一般包括：

（1）准备工作的内容和进度安排。

（2）各方责任和义务。

（3）负责移交的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等。

**第36条 资产移交**

项目合同应对资产移交以下事项进行约定：

（1）移交范围，如资产、资料、权利类型与范围（所有权、使用权或其它权利）等；

（2）进度安排；

（3）移交验收程序；

（4）移交标准，如设施设备技术状态、资产法律状态等；

（5）移交的责任和费用；

（6）移交的批准和完成确认；

（7）其他事项，如项目人员安置方案、项目保险的转让、承包合同和供货合同的转让、技术转让及培训要求等。

项目合同应明确约定双方移交时应准备移交清单或移交清册，并由双方移交负责人签字，作为项目合同附件。

**第37条 移交违约及处理**

项目合同应明确资产移交过程中各方违约行为的认定和违约责任。可视影响将违约行为划分为重大违约和一般违约，并分别约定违约责任。

### 第八节 运营和服务

本节重点约定合作项目运营的外部条件、运营服务标准和要求、更新改造及追加投资、服务计量、运营期保险、政府监管、运营支出及违约责任等事项。本章适用于包含项目运营环节的合作项目。

**第38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项目合同应约定政府为项目运营提供的外部条件，如：

（1）项目运营所需的外部设施、设备和服务及其具体内容、规格、提供方式（无偿提供、租赁等）和费用标准等；

（2）项目生产运营所需特定资源及其来源、数量、质量、提供方式和费用标准等，如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来源、来水量、进 水水质等；

（3）对项目特定产出物的处置方式及配套条件，如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污泥的处置，垃圾焚烧厂的飞灰、灰渣的处置等；

（4）道路、供水、供电、排水等其他保障条件。

**第39条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项目合同应约定试运营的安排，如：

（1）试运营的前提条件和技术标准；

（2）试运营的期限；

（3）试运营期间的责任安排；

（4）试运营的费用和收入处理；

（5）正式运营的前提条件；

（6）正式运营开始时间和确认方式等。

**第40条 运营服务标准**

项目合同应从维护公共利益、提高运营效率、节约运营成本等角度，约定项目运营服务标准。详细内容可在合同附件中描述。一般应包括：

（1）服务范围、服务内容；

（2）生产规模或服务能力；

（3）技术标准，如污水厂的出水标准，自来水厂的水质标准等；

（4）服务质量，如普遍服务、持续服务等；

（5）其他要求，如运营机构资质、运营组织模式、运营分包等。

**第41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项目合同应约定运营期间服务标准和要求的变更安排，如：

（1）变更触发条件，如因政策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变更运营服务标准等；

（2）变更程序，包括变更提出、评估、批准、认定等；

（3）新增投资和运营费用的承担责任；

（4）各方利益调整方法或处理措施。

**第42条 运营维护与修理**

项目合同应约定项目运营维护与设施修理事项。详细内容可在合同附件中描述。一般应包括：

（1）项目日常运营维护的范围和技术标准；

（2）项目日常运营维护记录和报告制度；

（3）大中修资金的筹措和使用管理等。

**第43条 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

对于运营期间需要进行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的合作项目，项目合同应对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的范围、触发条件、实施方式、投资控制、补偿方案等进行约定。

**第44条 主副产品的权属**

项目合同应约定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副产品（如污水处理厂的出水等）的权属和处置权限。

**第45条 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项目合同应约定项目所提供服务（或产品）的计量方法、标准、计量程序、计量争议解决、责任和费用划分等事项。

**第46条 运营期的特别补偿**

项目合同应约定运营期间由于政府特殊要求造成社会资本主体支出增加、收入减少的补偿方式、补偿金额、支付程序及协商机制等。

**第47条 运营期保险**

项目合同应约定运营期需要投保的险种、保险范围、保险责任期间、保额、投保人、受益人、保险赔偿金的使用等。

**第48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

政府有关部门依据自身行政职能对项目运营进行监管，社会资本主体应当予以配合。政府可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原则下安排特别监管措施，并与社会资本主体议定费用分担方式，如：

（1）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中期评估和后评价；

（2）政府临时接管的触发条件、实施程序、接管范围和时间、接管期间各方的权利义务等。

**第49条 运营支出**

项目合同应约定社会资本主体承担的成本和费用范围，如人工费、燃料动力费、修理费、财务费用、保险费、管理费、相关税费等。

**第50条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项目合同应明确各方在运营期违约行为的认定和违约责任。可视影响将违约行为划分为重大违约和一般违约，并分别约定违约责任。

### 第九节 社会资本主体移交项目

本节重点约定社会资本主体向政府移交项目的过渡期、移交范围和标准、移交程序、质量保证及违约责任等。本节适用于包含社会资本主体向政府移交项目的合作项目。

**第51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项目合同应约定项目合作期届满前的一定时期（如12个月）作为过渡期，并约定过渡期安排，以保证项目顺利移交。内容一般包括：

（1）过渡期的起讫日期、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

（2）各方责任和义务，包括移交期间对公共利益的保护；

（3）负责项目移交的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如移交委员会的设立、移交程序、移交责任划分等。

**第52条 项目移交**

对于合作期满时的项目移交，项目合同应约定以下事项：

（1）移交方式，明确资产移交、经营权移交、股权移交或其他移交方式；

（2）移交范围，如资产、资料、权利类型与范围（所有权、使用权或其它权利）等。

（3）移交验收程序；

（4）移交标准，如项目设施设备需要达到的技术状态、资产法律状态等；

（5）移交的责任和费用；

（6）移交的批准和完成确认；

（7）其他事项，如项目人员安置方案、项目保险的转让、承包合同和供货合同的转让、技术转让及培训要求等；合作项目需要持续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各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相应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53条 移交质量保证**

项目合同应明确如下事项：

（1）移交保证期的约定，包括移交保证期限、保证责任、保证期内各方权利义务等；

（2）移交质保金或保函的安排，可与履约保证结合考虑，包括质保金数额和形式、保证期限、移交质保金兑取条件、移交质保金的退还条件等。

**第54条 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项目合同应明确项目移交过程中各方违约行为的认定和违约责任。可视影响将违约行为划分为重大违约和一般违约，并分别约定违约责任。

### 第十节 收入和回报

本节重点约定合作项目收入、价格确定和调整、财务监管及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55条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合同应按照合理收益、节约资源的原则，约定社会资本主体的收入范围、计算方法等事项。详细内容可在合同附件中描述。一般应包括：

（1）社会资本主体提供公共服务而获得的收入范围及计算方法；

（2）社会资本主体在项目运营期间可获得的其他收入；

（3）如涉及政府与社会资本主体收入分成的，应约定分成机制，如分成计算方法、支付方式、税收责任等。

**第56条 服务价格及调整**

项目合同应按照收益与风险匹配、社会可承受的原则，合理约定项目服务价格及调整机制。

1. 执行政府定价的价格及调整

（1）执行政府批准颁布的项目服务或产品价格；

（2）遵守政府价格调整相关规定，配合政府价格调整工作，如价格听证等。

2. 项目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调整

（1）初始定价及价格水平年；

（2）运营期间的价格调整机制，包括价格调整周期或调价触发机制、调价方法、调价程序及各方权利义务等。

**第57条 特殊项目收入**

若社会资本主体不参与项目运营或不通过项目运营获得收入的，项目合同应在法律允许框架内，按照合理收益原则约定社会资本主体获取收入的具体方式。

**第58条 财务监管**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事关公共利益，项目合同应约定对社会资本主体的财务监管制度安排，明确社会资本主体的配合义务，如：

（1）成本监管和审计机制；

（2）年度报告及专项报告制度；

（3）特殊专用账户的设置和监管等。

**第59条 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项目合同应明确各方在收入获取、补贴支付、价格调整、财务监管等方面的违约行为的认定和违约责任。可视影响将违约行为划分为重大违约和一般违约，并分别约定违约责任。

### 第十一节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本节重点约定不可抗力事件和法律变更的处理事项。

**第60条 不可抗力事件**

项目合同应根据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约定不可抗力的定义，并约定不可抗力的类型和范围，如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核辐射、考古文物等。

**第61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项目合同应约定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及其影响后果评估程序、方法和原则。对于特殊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约定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标准。

**第62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项目合同应约定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各方权利和义务，如及时通知、积极补救等，以维护公共利益，减少损失等。

**第63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项目合同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程度，分别约定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造成合同部分不能履行，可协商变更或解除项目合同；造成合同履行中断，可继续履行项目合同并就中断期间的损失承担做出约定；造成合同履行不能，应约定解除项目合同。

**第64条 法律变更**

项目合同应约定，如在项目合同生效后发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影响项目运行或各方项目收益时，变更项目合同或解除项目合同的触发条件、影响评估、处理程序等事项。

### 第十二节 项目合同的解除

本节重点约定项目合同解除事由、解除程序，以及项目合同解除后的财务安排、项目移交等事项。

**第65条 项目合同解除的事由**

项目合同应约定各种可能导致合同解除的事由，包括：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合同必须变更而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的；

（2）发生法律变更，导致合同必须变更，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的；

（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合同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

（4）合同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5）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6）社会资本主体破产清算或类似情形；

（7）合同各方协商一致；

（8）法律规定或合同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第66条 项目合同解除的程序**

项目合同应约定合同解除程序。一般应约定：发生前条第1、第2项所列情形的，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发生前条第3、第4、第5项所列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发生前条第6项所列情形的，政府方有权解除合同；发生前条第8项所列情形的，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一方或各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前条第7项所列情形解除项目合同的，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解除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后的相关事务处理作出约定。

因前条第7项所列情形之外的原因解除项目合同的，拥有解除权的一方应当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或者法律没有规定时在解除权事由发生之日起 日内（一般设定15-90日为宜），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日内（可以在10-90日之间选择）向项目合同约定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第67条 项目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在项目合同中具体约定各种合同解除情形时的财务安排，以及相应的处理程序。如：

（1）明确各种合同解除情形下，补偿或赔偿的计算方法，赔偿应体现违约责任及向无过错方的利益让渡。补偿或赔偿额度的评估要坚持公平合理、维护公益性原则，可设计具有可操作性的补偿或赔偿计算公式；

（2）明确各方对补偿或赔偿计算成果的审核、认定和支付程序；

（3）对于新建、改扩建的合作项目，项目合同应约定项目移交规则，至少应包括移交资产的范围、定价原则、政府方接收项目的例外情况等。

**第68条 项目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项目合同应约定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事宜，可参照PPP指南 “项目移交”条款进行约定。

**第69条 项目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结合项目特点和合同解除事由，可分别约定在项目合同解除时项目接管、项目持续运行、公共利益保护以及其他处置措施等。其中，合作项目需要持续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各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相应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 第十三节 违约处理

其他节节关于违约的未约定事项，在本节中予以约定；也可将关于违约的各种约定在本节集中明确。

**第70条 违约行为认定**

项目合同应明确违约行为的认定以及免除责任或限制责任的事项。

**第71条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项目合同应明确违约行为的承担方式，如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及其他补救措施等。项目合同并应对损失范围及其计算、违约金标准等作出约定。

**第72条 违约行为处理**

项目合同可约定违约行为的处理程序，如违约发生后的确认、告知、赔偿等救济机制，以及上述处理程序的时限。

### 第十四节 争议解决

本节重点约定争议解决方式。

**第73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协商

通常情况下，项目合同各方应在一方发出争议通知指明争议事项后，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协商条款的编写应包括基本协商原则、协商程序、参与协商人员及约定的协商期限。若在约定期限内无法通过协商方式解决问题，或者一方拒绝协商的，则采用调解、仲裁或诉讼方式处理争议。

2. 调解

项目合同可约定采用调解方式解决争议，并明确调解委员会的组成、职权、议事原则，调解程序，费用的承担主体等内容。

3. 仲裁或诉讼

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争议，项目合同各方可约定采用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采用仲裁方式的，应明确仲裁事项、仲裁机构（除非社会资本为外资，原则上不得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仲裁机构；社会资本为外资的，建议优先选择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为仲裁机构）；约定诉讼方式的，可以对管辖法院作出约定，但不得违反人民法院有关专属管辖和级别管辖的规定。

**第74条 争议期间的项目合同履行**

诉讼或仲裁期间，项目各方对项目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 第十五节 其他约定

本节约定项目合同的其他未尽事项。

**第75条 项目合同的变更与修订**

可对项目合同变更的触发条件、变更程序、处理方法等进行约定。项目合同的变更与修订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第76条 项目合同的转让**

项目合同应约定合同权利义务是否允许转让；如允许转让，应约定需满足的条件和程序。

**第77条 保密**

项目合同应约定保密信息范围、保密措施、保密责任。保密信息通常包括项目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或合同各方约定的其他信息。

**第78条 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合同各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项目合同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相关信息。详细披露事项可在项目合同附件中明确。

**第79条 廉政和反腐**

项目合同应约定各方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第80条 不弃权**

项目合同应声明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81条 通知**

项目合同应约定通知的形式、送达、联络人、通讯地址等事项。

**第82条 项目合同适用法律**

项目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83条 适用语言**

项目合同应约定合同订立及执行过程中所采用的语言。对于采用多种语言订立的，应明确以中文为准。

**第84条 适用货币**

明确项目合同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类型。

**第85条 项目合同份数**

项目合同应约定合同的正副本数量和各方持有份数，并明确合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86条 项目合同附件**

项目合同可列示合同附件名称。

## 合同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使用说明：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的条款序号相同，用以规定经投标后需要修改、删减或增加的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并可只保留需要修改、删减或增加的相应条款内容，同时可以在专用条款最后增加补充条款。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拟定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第1条 | 术语定义和解释… |
| 第2条 | 合同背景和目的… |
| 第3条 | 声明和保证 |
| 第4条 | 合同生效条件… |
| 第5条 |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
| 第6条 | 政府主体： |
| 第7条 | 社会资本主体： |
| 第8条 | 合作内容… |
| 第9条 | 合作期限： |
| 第10条 | 排他性约定… |
| 第11条 | 合作履约担保… |
| 第12条 | 项目总投资： |
| 第13条 | 投资控制责任… |
| 第14条 | 融资方案… |
| 第15条 | 政府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
| 第16条 | 投融资监管… |
| 第17条 |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
| 第18条 |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
| 第19条 |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
| 第20条 | 前期工作经费… |
| 第21条 | 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
| 第22条 | 前期工作监督… |
| 第23条 |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
| 第24条 | 政府提供的建设条件… |
| 第25条 |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
| 第26条 |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
| 第27条 | 工程变更管理… |
| 第28条 | 实际投资认定… |
| 第29条 | 征地、拆迁和安置… |
| 第30条 | 项目验收… |
| 第31条 | 工程建设保险… |
| 第32条 | 工程保修… |
| 第33条 | 建设期监管… |
| 第34条 |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
| 第35条 | 移交前准备… |
| 第36条 | 资产移交… |
| 第37条 | 移交违约及处理… |
| 第38条 |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
| 第39条 |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
| 第40条 | 运营服务标准… |
| 第41条 |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
| 第42条 | 运营维护与修理… |
| 第43条 | 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 |
| 第44条 | 主副产品的权属… |
| 第45条 | 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
| 第46条 | 运营期的特别补偿… |
| 第47条 | 运营期保险… |
| 第48条 | 运营期政府监管… |
| 第49条 | 运营支出… |
| 第50条 |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
| 第51条 |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
| 第52条 | 项目移交… |
| 第53条 | 移交质量保证… |
| 第54条 | 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
| 第55条 | 项目运营收入… |
| 第56条 | 服务价格及调整… |
| 第57条 | 特殊项目收入… |
| 第58条 | 财务监管… |
| 第59条 | 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
| 第60条 | 不可抗力事件… |
| 第61条 |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
| 第62条 |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
| 第63条 |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
| 第64条 | 法律变更… |
| 第65条 | 合同解除的事由… |
| 第66条 | 合同解除程序… |
| 第67条 | 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
| 第68条 |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
| 第69条 | 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
| 第70条 | 违约行为认定… |
| 第71条 |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
| 第72条 | 违约行为处理… |
| 第73条 | 争议解决方式… |
| 第74条 |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
| 第75条 | 合同变更与修订… |
| 第76条 | 合同的转让… |
| 第77条 | 保密… |
| 第78条 | 信息披露… |
| 第79条 | 廉政和反腐… |
| 第80条 | 不弃权… |
| 第81条 | 通知… |
| 第82条 | 合同适用法律… |
| 第83条 | 适用语言… |
| 第84条 | 适用货币… |
| 第85条 | 合同份数… |
| 第86条 | 合同附件… |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鄢陵县污水处理厂TOT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二）项目周期

1.鄢陵县环保污水处理厂（东厂）的合作期定为30年，其中运营期30年。

2.鄢陵县环保污水处理厂（西厂）的合作期定为30年，其中运营期30年。

（三）建设内容与规模

1.鄢陵县环保污水处理厂（东厂）设计规模3万吨/d，厂址位于县城东南部，东环路和二级河交叉口东南角。该厂主要服务范围为鄢陵县中心城区花博大道以东区域，服务范围面积约10平方公里。对鄢陵县环保污水处理厂（东厂）进行工艺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提升泵、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氧化沟、二沉池、深度处理提升泵房、反硝化深床滤池、机械混合反应沉淀池、转盘滤池、接触池；升级改造后出水水质标准由原《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COD按一级B标准执行）提升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鄢陵县环保污水处理厂（西厂）设计建设规模为2.0万吨/d，位于鄢陵县县城规划区西部、311国道与梅榕大道交叉口西南，项目占地面积48.86亩，近期服务范围为花都新区和陈化店镇。对鄢陵县环保污水处理厂（西厂）的污水生产工艺处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进水提升泵房、细格栅、厌氧池、改良型氧化沟、二沉池、深度提升泵房、深度处理池、旋转式精密滤池、接触池；污泥处置采用工艺：机械浓缩+机械脱水，设计出水水质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四）项目投资构成

.1.鄢陵县污水处理厂固定资产净值估值10873.12万元，其中东厂6023.48万元，西厂4849.64万元；整修及改造资金按照设备原值10%计算，约为517.97万元。其中东厂382.12万元，西厂135.85万元。本项目建设投资固定资产评估净值+整修改造投入资金11391.09万元，其中东厂建设投资6405.60万元 ，西厂总投资4985.49万元，全部由项目公司筹集，计算基础水价。

2.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建设投资20%，东厂项目资本金1285.60万元，占比20.07%，西厂1005.49万元，占比20.17%，合计项目资本金2291.09万元，占比20.11%。

项目融资9100万元，其中东厂项目融资5120万元，西厂项目融资3980万元。

通过项目公司融资解决，政府及相关单位为项目融资提供必要支持。

## 二、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一）风险分配原则

（1）承担风险的一方应该对该风险具有控制力；

（2）承担风险的一方能够将该风险合理转移（例如通过购买相应保险）；

（3）承担风险的一方对于控制该风险有更大的经济利益或动机；

（4）由该方承担该风险最有效率；

（5）如果风险最终发生，承担风险的一方不应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转移给合同相对方。

（二）风险分配方案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本项目风险分担方案，并在项目合同文件落实，如下表所示。

**项目风险分配表**

| 层级 | 　 | 风险因素 | 政府方承担 | 社会资本方承担 | 共同承担 |
| --- | --- | --- | --- | --- | --- |
| 宏观风险 | 政治 | 民众抵制或敌对 | ▲ | 　 | 　 |
| 政府失信 | ▲ | 　 | 　 |
| 政府决策效率低 | ▲ | 　 | 　 |
| 法律 | 法律变化 | 　 | 　 | ▲ |
| 税收政策变化 | 　 | 　 | ▲ |
| 行业规定变化 | ▲ | 　 | 　 |
| 市场 | 金融市场低效率 | 　 | ▲ | 　 |
| 通货膨胀率变动 | 　 | 　 | ▲ |
| 自然 | 不可抗力 | 　 | 　 | ▲ |
| 中观风险 | 融资 | 高融资成本 | 　 | ▲ | 　 |
| 利率变动 | 　 | 　 | ▲ |
| 转让 | 资产移交不清晰、中间存在重大漏项 | 　 | ▲ | 　 |
| 移交过程产生新的争议 | 　 | ▲ | 　 |
| 移交资产存在质量、性能方面的不足 | ▲ | 　 | 　 |
| 土地风险 | ▲ | 　 | 　 |
| 员工安置风险 | 　 | 　 | ▲ |
| 环保验收风险 | ▲ | 　 | 　 |
| 运营 | 运营费用过高 |  |  | ▲　 |
| 运营效率低下 | 　 | ▲ | 　 |
| 出水水质不达标风险 | 　 | ▲ | 　 |
| 进水水量不足或超出风险 | ▲ | 　 | 　 |
| 环境责任事故 | 　 | ▲ | 　 |
| 进水水质不达标风险 | ▲ | 　 | 　 |
| 微观层风险 | 关系 | 合作中沟通不畅风险 | 　 | ▲ | 　 |

部分风险在不同情况下的风险分担主体不同，以下做详细说明。

信用风险：由于社会资本方信用缺失，社会诚信体系不健全导致的信用风险应由社会资本方承担；由于政府信用缺失导致的信用风险应由政府方承担。

建设成本风险：因设计、技术或施工原因造成的建设成本增加的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因政府方协调、征地原因及政府方要求的设计变更造成的建设成本增加风险应由政府方承担。

工期延误风险：因社会资本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社会资本方承担，因政府方协调或征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由政府方承担。

运营维护成本：由于技术设备落后，管理不善导致的运营维护成本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由于法律变更、税率变化等原因导致的运营维护成本风险由地方政府承担。

提前移交：由于项目运营维护不善，导致的项目提前移交风险应由社会资本承担；由于政府提前收购导致的提前移交风险则由政府方承担。

最低需求风险：由于供应污水处理量或供水需求量少而引起环保验收不通过，该风险由政府承担。

（三）风险预防及管理措施

针对PPP项目中的各项活动、过程、环境以及组织等复杂特性，以及PPP项目中风险的多维性和多层次性，应分别采取相应的风险策略。

## 三、项目运作方式

本项目拟采用TOT的运作模式。

综合考虑本项目投资收益水平、风险分配基本框架、融资需求等因素，本项目拟采用TOT运营模式，资产使用期限30年。

鄢陵县人民政府授权鄢陵县住建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项目的识别、采购、准备、与社会资本方签订PPP合同、组织对污水处理厂考核等。

转让：鄢陵县人民政府将本项目设施使用权、污水处理收益权作价转让给项目公司。

运营：在项目资产使用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污水处理运营管理，通过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取得合理的利润。

移交：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设施（含附属设施）等，资产使用期限届满，由项目公司无偿、无条件移交给鄢陵县政府指定机构；或特许授权期限提前终止，经项目公司、鄢陵县政府协商一致，由项目公司按约定移交给鄢陵县政府或指定机构。

## 四、交易结构

（一）投融资结构

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建设投资20%，东厂项目资本金1285.60万元，占比20.07%，西厂1005.49万元，占比20.17%，合计项目资本金2291.09万元，占比20.11%。项目融资9100万元，其中东厂项目融资5120万元，西厂项目融资3980万元。政府及相关单位为项目融资提供必要支持。

（二）回报机制

1.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项目，社会资本方不直接向最终使用者直接收费，项目采用政府付费模式，政府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水量和污水处理服务单价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根据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政府当月应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可具体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污水处理完成情况与污水处理费对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计付情况** | **情景** | **支付费用** |
| 1 | 按实际水量计付服务费 | 当月污水应收尽收，且污水处理量大于等于保底水量，并达到污水收集后应处理量的95%（暂定）以上； | 实际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 |
| 2 | 按保底水量计付服务费 | 当月污水应收尽收，且污水处理量小于保底水量，并达到污水收集后应处理量的95%（暂定）以上； | 保底水量\*污水处理单价 |
| 3 | 不计付服务费 | 运营期间当月处理污水量小于应处理量的95%。 | 不支付 |

备注：

（1）应处理量指进水流量计显示的进水量（进水不达标的情况除外），以设计规模为上限。

（2）实际水量指出水流量计显示的出水量（出水不达标的情况除外）。

（3）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服务单价初始值为中标社会资本投标时所填报的价格，每两年可根据约定的调价公式申请价格调整。

（4）东厂保底水量为2.7万吨/d，西厂保底水量为第1-3年分别为1.2万吨/d、1.5万吨/d、1.8万吨/d，以后各年均为1.8万吨/d。

## 五、项目用地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类项目，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用地手续事项，由政府方协助项目公司办理。

## 六、合同体系

本项目的合同体系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为项目实施机构与中标社会资本签订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具体明确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层次为由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之间围绕项目收益签署一揽子主要合同，具体是项目公司成立后由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PPP项目合同》。

第三层次为项目公司和本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各有关主体签署的协议体系。包括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融资合同》、与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与设备供应商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与保险机构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等。

## 七、监管架构

项目实施机构通过鄢陵县人民政府授权作为核心监管主体负责项目前期评估论证、实施方案编制、合作伙伴选择、项目合同签订、项目组织实施以及合作期满移交等工作。为使项目规范运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议项目实施机构引入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对项目全生命周期内项目的进行全过程提供监管服务。

在社会资本引入之后项目实施机构对社会资本/项目公司主要通过审批/审核、备案、现场检查、协调解决、绩效考核、中期评估、临时接管等手段进行监管。

## 八、附件

1.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2.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3. 项目正式实施方案及政府审核意见。

4. 其它相关审批文件。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3.1 |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 资格条件 | 已通过资格预审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条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条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 |
| 3.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文件签署 | 1、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2、投标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由投标人在文件改动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价格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2条规定，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项目采购需求 | 符合“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的规定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3.3.2 | 详细评审评审标准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价格：30分商务方案：20分技术方案：50分 |
| 投标价格30分 | 鄢陵县污水处理厂（东厂）污水处理单价报价（满分1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超过控制价为零分。 |
| 鄢陵县污水处理厂（西厂）污水处理单价报价（满分15分） |
| 商务方案20分 |  |  |
| 资产负债率（满分10分） | 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低于65%（含），得5分；65%—70%（含）之间，得3分；70%—75%（含）之间，得1分；此项共5分。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平均低于45%（含），得5分；此项共5分。以2014、2015、2016年度经具有法定资格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为准, 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 |
| 净资产（满分10分） | 经审计的2016年度企业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得2分，在2亿元基础上每增加500万元得2分。 |
| **技术****方案****（50分）** | 财务方案（满分15分） | （1）资金筹措及计划安排合理，来源表明清楚合理，得3分，无方案不得分；（2）融资能力可靠、可行，融资实现路径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支持力度及保障措施可靠、完善，得3分，无方案不得分；（3）财务分析、融资成本及费用构成分析，完整合理得7-9分（含），相对完整合理得4-6分（含），基本合理得1-3分（含），无方案不得分，最高得9分。 |
| 运营方案（满分10分） | 运营方案完整合理得7-10分（含），相对完整合理得4-7分（含），基本合理得1-4分（含），最高得10分，无方案不得分。 |
| 移交方案（满分10分） | 移交方案完整合理得7-10分（含），相对完整合理得4-7分（含），基本合理得1-4分（含），最高得10分，无方案不得分。 |
|  |  | 人员安置方案（满分10分） | 人员安置方案完整合理得7-10分（含），相对完整合理得4-7分（含），基本合理得1-4分（含），最高得10分，无方案不得分。 |
| 服务承诺（满分5分） | 根据服务承诺的完整性、合理性打分，最高得5分（一般0-1分，合理2-3分，科学4-5分） |
| **评审得分=投标价格得分+商务方案得分+技术方案得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程序**

2.1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初审；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3.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资格性检查

3.1.1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1.2当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3.2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4. 澄清有关问题**

4.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比较与评价**

5.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投标总价；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文件可能被否决。

5.2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5.3 评审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5.4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评审结果**

6.1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6.2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 鄢陵县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 社会资本方采购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签字代表\_\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基本情况

7.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8.声明

9.其他材料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_\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鄢陵县环保污水处理厂（东厂）污水处理水价（大写） （小写： ）和鄢陵县环保污水处理厂（西厂）污水处理水价（大写） （小写： ）的投标价格，按合同约定对本项目前期工作、运营等进行实施和完成。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我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我方投标有效期为180天，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我方承诺不泄露招投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联系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鄢陵县污水处理厂TOT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鄢陵县环保污水处理厂（东厂）污水处理水价（元/吨） | 鄢陵县环保污水处理厂（西厂）污水处理水价（元/吨）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五、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资质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组成联合体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备注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总资产 |  |  |  |  |
| 净资产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

2.成立不足3年的从成立年份向后推算，2016年成立的企业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 （三）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签订年份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万元） | 主要指标（运作模式、合作期等） | 承担的运营内容 | 采购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合同或相关证明为准；或项目公司业绩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复印件及合同或相关证明。

## 七、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财务方案

二、运营方案

三、移交方案

四、人员安置方案

五、服务承诺

## 八、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被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黑名单处罚期已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九、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